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長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聲請回復原狀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救濟教示欄內關於「如不服本裁定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抗告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不得抗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前項之抗告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（抗告編）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4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前項但書之規定，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項及第40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於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，嗣經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駁回，對此駁回抗告裁定能否再抗告，依簡易程序準用抗告編之結果，應循同法第415條、第405條決之；亦

即，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對於抗告法院所為裁定即不得對之再抗告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本院簡易庭114年度簡字第3197號簡易判決聲請聲請回復原狀、停止執行及補行上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560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乃提起本件抗告，核屬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所不服。而本院於115年6月24日就本件抗告予以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即屬不得再抗告。是本院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最末行教示救濟所載之「如不服本裁定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抗告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」，係「不得抗告」之顯然誤寫，應予更正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法　官　簡汶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可歆